

(本期有删减)

# 卷首语

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农村供销社应如何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盘佐杰在其《供销社必须坚持走“与农共兴，富民兴社”之路》一文中，提出了一个新观点、新思路。他认为只有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才是供销社获得振兴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此文，值得一读。

改革为企业发展提供了一个契机，但改革的成功尚有赖于领导者的科学决策和改革参与者建立的风险意识。请看《改革之窗》栏目推出的两篇文章，两个县级企业在改革的征途上迈出了大胆而成功的一步，足以证明上述言之无差。

《柳江县里雍信用社实行贷款公开化管理》，讲的是一个乡的信用社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的改革，其经验值得学习。

防城港区作为一个对外开放港口，其作用和地位正在逐渐受到世人瞩目。然而，这个港口的开发和建设也是不应被人忘却的，《艰难的起步》一文，为我们描绘了港口建设者的风貌，这些创业者凭着艰苦创业的精神在简陋的条件下开创了港口的今天。看来，要建设好广西的今天和明天，必须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

生物技术是一门古老而又新兴的科学技术，随着经济发展，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将日益重要。目前，国内国外都已对这门技术的推广应用高度重视起来，莫斌《从柳州实际出发推动生物技术发展》一文，适时地提出了发展生物技术的意见，值得有关方面注意。

沿海地区和贫困山区怎样选择脱贫致富之路？《一个开山造林的模范》和《杨海英夫妇养虾记》提供了两条实例。这“一山”、“一水”告诉我们：只要善于从实际出发，又勇于克服困难，再落后也可以把致富的希望变为现实。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 目 录

1989年第5期

(总第54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家主席令第16号)·····	( 1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9号)·····	( 8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 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14号)·····	( 10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15号)·····	(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邮电管理局《关于我区农村电话管理体制改 革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25号)·····	( 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我区物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89〕26号)·····	(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桂政发〔1989〕29号)·····	(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31号)·····	(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经贸委、纺织厅、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 发办公室《关于建设桑蚕茧生产基地扩大丝绸出口创汇的报告》 的通知(桂政发〔1989〕32号)·····	(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顾问秘书长工作分 工的通知(桂政发〔1989〕35号)·····	(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业部、轻工部、财政部《关于提取糖料 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的通知(桂政办〔1989〕18号)·····	( 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水电厅关于抓好春灌用水工作的报告的 通知(桂政办〔1989〕23号)·····	(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一九八九年度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 政策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89〕28号)·····	( 34 )
<b>· 各级领导论坛 ·</b>	
供销社必须坚持走“与农共兴、富民兴社”之路·····	盘佐杰 ( 35 )
<b>· 改革之窗 ·</b>	
招标采购救活了田东县铁合金厂·····	汤茂烈 ( 27 )
合浦县供销社实行全员风险抵押经营·····	邹春鸿 杨业宗 郭李鹰 梁富声 ( 38 )

· 经验交流 ·

柳江县里雍信用社实行贷款公开化管理.....韦现飞 宾有富 ( 39 )

广西区农行储蓄存款三年迈出三大步·····	姚仕芝 ( 39 )
艰难的起步·····	易亿森 林 耿 ( 40 )
百色地区作出为政清廉规定·····	邓以权 ( 42 )

· 致富之路 ·

一个开山造林的模范·····	彭志规 ( 43 )
杨海英夫妇养虾记·····	黄凤全 ( 44 )

· 工作研究 ·

从柳州实际出发推动生物技术的发展·····	莫 斌 ( 45 )
-----------------------	------------

· 地市县工作 ·

梧州地区组织实施大面积粮食增产工程·····	吴敏朝 ( 47 )
宜山县计生工作再创新绩·····	李敬忠 ( 47 )
恭城县计划生育实行风险抵押金承包·····	卢德俊 ( 47 )
平乐县源头镇推行党政干部优化组合·····	黄声奎 ( 48 )
象州县大力发展农贸市场·····	孔繁健 ( 48 )

· 公文写作 ·

谈谈公文写作语言的特点·····	黄庆南 ( 49 )
------------------	------------

· 部门文件摘登 ·

自治区林业厅、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颁发·····	( 20 )
自治区物价局颁发 ·····	( 20 )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转来国家统计局回复函件及通知·····	( 32 )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	( 32 )

· 小资料 ·

1988 年我区一些县(市)农业主要指标在全区的位次·····	林 楠 ( 50 )
1988 年我区工业行业产值之最·····	林 楠 ( 封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9 年 4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

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

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

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

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六）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证据不足的；

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职权的；

5、滥用职权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

院再审。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第八章 执 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帐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四）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间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

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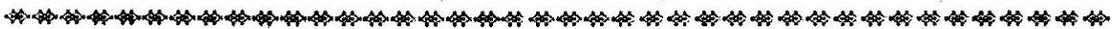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48页）

（镇）均分工一名领导抓市场建设，制定建设规划，该扩则扩、该迁则迁、该新建就新建，使整个圩场建设层层有人抓，处处能落实；二是部门配合，排忧解难。发展农贸市场牵涉部门多，遇到的困难就不可能靠一家

解决。因此，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与有关部门商量，争取他们的支持，妥善解决了一些市场建设中碰到的问题。如妙皇乡缺市场建设资金，经协商，从建行得到30万元贷款，很快把市场建了起来。

（孔繁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教师的生活、福利待遇，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加强领导，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认真组织和管理，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注意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勤工俭学活动进一步发展。

## 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 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了新的发展，为进一步把这项工作搞好，现就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3〕25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应采取多种形式。可以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可以组织以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为主并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由学校抽调少数人员，兴办以专业人员劳动为主并按市场需求经营的校办企业。

发展校办企业要因地制宜，宜工则工，宜农则农，有条件的经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开展商业、服务等第三产业活动。应创造条件，发展学校联合经营的校办企业，并逐步发展成为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

的基地。校办企业可根据其不同性质，分别按照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具体措施，帮助中小学办好一批勤工俭学基地，并将其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有关经济部门的管理范畴，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统筹安排，予以支持。可通过调借教育事业费、建立勤工俭学统筹基金等方式，帮助中小学解决勤工俭学所需资金；也可由有关专业银行根据信贷原则，在当年信贷计划内择优扶持，解决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区，经学校申请，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拨一部分土地（包括山林、水塘、牧场等）作为学校的生产经营基地。

三、对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兴办的各类企业，除按照原有规定免征校办工业、农业

的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外，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税收上要给予优惠。

（一）小学校办企业，除生产销售全国统一规定不许减免税的产品需按规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外，对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及兴办的服务性企业原则上可给予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此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兴办的商业企业，需按规定征收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二）中学校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非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及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照章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的照顾。

（三）中小学兴办的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在所得税上需要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的，属中央管的学校由国家税务局批准，属地方管的学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四）对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所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所得税。

（五）对中小學生从事勤工俭学的服务、劳务等收入，免征营业税。

（六）中小学在原校办工厂（农场）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联合兴办的企业，实行税前分利，各自纳税的办法。学校所得部分仍执行勤工俭学免税待遇。中小学向外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学校分得的利润仍按原规定照章纳税。

四、中小学的教育经费主要依靠各级人民政府拨款和多渠道社会集资解决。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的根本目的是发展基础教育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所得的经济收益，除留一部

分用于发展生产外，其余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师生集体福利及个人奖励。

中小学奖金的免税限额，放宽到四个半月基本工资。教职工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酬金，免缴奖金税，个人所得达到征税标准的，按国家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中小学兴办的各类外向型企业所得外汇，大部分给学校。

六、中小学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试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七、对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要按照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加强领导、认真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一）一切勤工俭学活动，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要注重职业道德，不得有损教育工作和人民教师的形象，不得给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带来不良影响。中小学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搞好教学工作，除抽调出来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以外，不提倡教师个人从事第二职业，并严禁教师、学生个人经商。

（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勤工俭学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并创造条件逐步在面上展开；要经常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开展勤工俭学有困难的学校，应给予帮助，可根据当地情况从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适当提取一定比例的统筹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困难的学校；要积极进行学校联合办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加以推广；应促成社会各界对中小学办企业给予支持；要健全和充实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7〕72号）精神执行。

（三）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量力而行，暂不具备条件的不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 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 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 城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 国发〔198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边防、海岛、沙漠和边远三类地区的部队，担负着建设和保卫边防、海防的艰巨任务，由于受驻地条件的限制，部分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家属不能随军，给军官

要勉强开展。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学校一律不得硬性摊派创收指标。

（四）勤工俭学活动必须有组织地进行。校办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管理体制。校长的主要精力应放在全面抓好学校的教育工作上，另派得力人员负责勤工俭学工作。校办企业要配备专人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有关部门应对这些人员组织进行培训。要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和优化教师队伍的工作，在内部人员合理分工的基础上，组织一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勤工俭学工作，这些人员应相对稳定。教师被抽调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可保留教师职务及待遇，并在聘任职务时，考虑他们的工作特点和实绩。

（五）在开展各项勤工俭学活动中，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核算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要做到收费合理，凡由国家统一管理收费标准的，严格按照规定收费。

（六）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应以劳动教育为主要任务，并严格按照教育计划的安排进行。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劳动创造的价值，原则上用于改善学习条件，不直接分配给个人。校办企业要创造条件，尽可能接纳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或辅助劳动。

八、以上意见的适用范围与国务院国发〔1983〕25号文件相同。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的精神，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出发，制订进一步扶植中小学勤工俭学的政策。

国家教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国家税务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及其家属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困难。对这些部队中符合随军条件而家居农村不能随军的军官家属，允许其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并安排适当工作，有利于军官思想的稳定和边疆部队的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巩固边防、海防和国家安全的大局出发，对家居农村的军官家属的转户，办理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手续，安排工作和子女入学等，积极予以落实。

## 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边防、海岛等部队，由于受驻地条件的限制，有些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家属不能随军。为妥善解决这些军官家庭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鼓励军官献身于国防事业，一九八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和六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时，原则同意上述部队中符合随军条件而不能随军的军官（含文职干部，下同）在农村的家属，可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并安排适当工作。现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在驻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解放军总部确定的一、二类岛屿的部队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军官，家属在农村符合随军条件的，由于部队驻地无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企业），配偶及子女随军后解决不了就业或入学问题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填写《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一式三份，装入军官档案一份），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国家按城镇居民定量标准供应粮、油。

办理户口和粮油关系的程序是：被批准人持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证明及《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转户手续；凭部队证明、审批表和转户证明，到当地县级粮食部门办理城

镇居民粮、油供应手续。由此增加的粮、油销量，在当地粮、油销售包干指标内调剂解决。所增加的差价和亏损补贴，由地方财政负担。

二、军官配偶及子女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其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可以保留，但不再承包责任田。对军官家属，当地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应积极给予安排适当的工作。被安排工作的军官配偶或子女，本人的自留地、自留山，应于翌年一月一日退还给村民委员会。军官配偶及子女要服从工作单位、当地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管理。

三、军官转业时，其配偶及子女已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接收安置地区 and 单位凭《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和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证明，按随军家属的待遇给其分配住房。无工作的军官配偶及子女的户口可迁到军官转业后的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符合招工条件的，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安排就业。军官配偶是正式职工的，可办理调动手续，由军官转业后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安排适当的工作。当地公安机关凭县（市）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调动证明办理入户手续，粮食部门凭工作调动证明和入户证明，办理粮、油供应迁移手续。

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部队政治机关要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保护耕地资源，增加农业投入，支援农业的综合开发，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家征收耕地占用税是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出发，应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以及法律手段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教育用地单位和广大农民要十分珍惜有限的耕地资源，同时对占用的耕地要依法纳税。各地对占用耕地的审批必须从严掌握，国家计委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下达的一九八九年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计划不得随意突破，财政部门按核准的耕地占用亩数依照有关规定征税。

二、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耕地占用税收入中央和地方的分成比例，由原来的对半分调整调整为“倒三七”比例分成，即：中央30%，地方70%。中央这次让出的二十个百分点是给县的，目的是调动他们的征收积极性。因此，省、地两级都不得截留，调整分成比例以后，各地必须保证完成中央收入任务，凡实际占用了耕地而完不成上交中

央任务的，要用地方财政补足。对于一九八八年应收未收的税款要继续组织征收，其分成比例仍按中央、地方对半分执行。

三、各地必须从严控制减免范围。在《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减免范围之外，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擅自规定减税、免税。各地对以前自行规定的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要逐项清理审查，凡违反《暂行条例》规定的计税标准、扩大减免税范围，都要立即纠正；凡超越管理权限下达的减免税规定一律无效，征收机关应拒绝执行。

四、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各尽职责，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提供占地资料，并凭财政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办理批准占地手续；财政部门要凭土地管理部门的占地批件依法征税，并及时、足额组织征收入库；银行要及时划转、上解已经入库的税款，不得拖延；各主管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中占用耕地大户的纳税工作。

五、各地要尽快建立健全征收管理机构，充实和加强征收力量，强化征管手段，确保应征耕地占用税任务的完成。

---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队，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件：《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边远三类地区和一、二类岛屿的范围》、《军官家

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略）

公安部 商业部

财政部 劳动部

人事部 总政治部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邮电管理局《关于我区农村电话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 桂政发〔1989〕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邮电管理局《关于我区农村电话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现批转你们，请贯彻执行。

邮电通信和能源、交通一样，是国民经济的先导。农村电话是通信网的组成部分，也是农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它不仅为农村发展商品经济传递信息，而且对于加强城乡之间的联系，活跃农村文化生活，抗御自然灾害，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农村电话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是更好的贯彻“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加快我区农村电话建设，改变农村电话通信的落后面貌。因此，这次农村电话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是：实行“谁使用，谁兴建，谁维护，谁经营，谁得益”，以充分调动农村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维护农村电话的积极性。农村电话改革后，各县（市）要切实加强领导，可设立精干的乡镇以下农村电话专门管理机构，实行独立核算；通信设备也可委托邮电部门代维护。

各地和邮电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贯彻实施办法，务必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底以前结束交接工作。

## 关于我区农村电话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农村电话企业属地方国营通信企业，从一九七九年以来，实行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纳入自治区计划内，通信生产管理由区邮电部门负责，成立专门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这种体制实行以来，对全区农村电话的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指挥调度和保证全区农村的基本通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管理方式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管理上的高度集中，不利于发挥地方各级政府的积

极性；二是由于历史原因和长期以来农村电话资费偏低、业务量少，造成农话企业严重亏损，无活力，自治区财政每年虽然给予亏损补贴，也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三是不利于农村电话的管理。农村电话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分散的特点，按照现行的管理体制，县、乡（镇）政府没有管理责任，杆线被偷盗、损坏通信线路等问题难以解决。由于以上原因，乡镇以下的农村电话逐年萎缩。为了尽快改变我区农村电话的落后状况，加快农村电话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发

(1979) 165号)批转邮电部关于调整邮电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和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批转颁布的《关于发展运输、通信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初召开的全区电力、邮电工作会议精神,对我区现行农村电话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改革意见:

一、乡(镇)至行政村(指村公所,下同)的电话通信(包括边防村屯、民兵哨所电话)下放给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其各项计划纳入县(市)的计划内。县至乡(镇)及乡(镇)交换点基本营业区内的电话通信,仍由邮电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属地方国营通信企业,其原有机构、人员、设备不变。地方国营农村电话企业的各项计划(包括基本建设、劳动工资、计划财务、物资供应等)纳入自治区的计划内。

二、改革方案的具体划分:

(一)管理范围的划分:

乡(镇)至行政村的电话通信(包括边防村屯、民兵哨所的电话)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县(市)至乡(镇)的通信及交换点基本营业区内的用户通信(不包括新建的乡(镇),下同)属自治区地方国营企业,由邮电部门统一管理。

(二)资产产权的划分:

乡(镇)至行政村的电话杆线设备产权归县(市)人民政府所有,资产由县(市)邮电局直接无偿划拨当地县(市)人民政府。

县(市)至乡(镇)及交换点基本营业区内的通信设备产权属地方国营农话企业所有。

(三)机构及人员划分:

现有地方国营农村电话通信企业机构不变,人员不下放;行政村电话的管理由县(市)人民政府设置行政村电话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管理,人员的配置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本地的具体情况

自行确定。

(四)业务收入的划分:

1、行政村电话月租费由行政村电话管理机构征收,邮电部门不再收取;

2、经由行政村电话挂发的本交换区以外的电话通话费收入,70%归地方国营农村电话通信企业,30%归行政村电话管理机构。

(五)计划财务管理的划分:

1、行政村电话的各项计划,包括大修、更新、改造、基本建设计划,纳入县(市)人民政府计划。

2、区财政给予地方国营农村电话企业的亏损补贴仍维持不变。

(六)维护管理的划分:

行政村电话杆线设备的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指派专人或承包给个人维护,也可以把维护责任落实到行政村,还可委托邮电部门代维。凡附挂在地方国营农村电话杆路的行政村电话线路,应由邮电局负责代维,邮电局按有关规定收费。

(七)业务技术管理:

各级邮电部门负责对行政村电话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

(八)设备器材管理:

行政村电话所需通信专用器材,可向县(市)邮电局申请供应;钢材、木材、水泥等统配物资,由县(市)人民政府计划供应。

(九)行政村电话的具体管理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电话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十)农村电话管理体制的改革方案,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实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电话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村电话的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行政村电话是全区农村电话网的组成部分，在农村通信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广大农村发展经济文化，方便人民生活，密切城乡关系，抗御自然灾害，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等具有重要作用。为巩固和发展行政村电话，加强领导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村电话是指乡（镇）交换点至行政村的电话，它是地方国营农村电话的延伸和补充，行政村电话应本着“谁使用，谁兴建，谁维护，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在县、乡（镇）政府的统一管理下，采用多种办法集资，巩固、整理好现有设备，逐步达到本乡、镇所属的行政村都通电话。

**第三条** 行政村电话属农村基础设施、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和破坏。损毁者应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对有意破坏者，当地公安部门应严肃查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组织领导

**第四条** 县（市）可设立行政村电话管理站，由县（市）政府统一管理。行政村电话管理站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全县行政村电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大修改造计划与发展规划。行政村电话管理站一般由3—4名人员组成。

**第五条** 行政村电话主要是为当地工农业生产业务，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同时把行政村电话的发展建设

纳入本地工农业发展规划，扶持其发展，使其成为当地政府领导农村工作、组织工农业生产的有力手段，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对通信的需要。

**第六条** 各级邮电部门要主动协助地方政府管理好行政村电话，要把帮助搞好行政村电话管理工作作为农村电话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经常了解和掌握行政村电话的情况，定期向政府汇报，提出改善管理、加快发展的建议。

##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行政村电话的资费标准，可参照国营农村电话的收费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报县（市）人民政府和物价部门批准执行。同一个县的收费标准应该统一。

**第八条** 行政村电话与当地邮电局、所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积极代办农村电话和长途电话电报业务，邮电局要按规定付给酬金。行政村电话代办的电话业务，应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使用统一的业务单式；有关业务单式由邮电局提供。

## 第四章 技术管理

**第九条** 行政村电话网路的建设和技术维护工作，必须执行邮电部颁发的《农村电话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农村电话机线技术维护规程》，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建筑安装和日常维护工作。传输标准应符合“农村电信网技术体制”的规定。

**第十条** 行政村电话利用或租用地方国营农话企业杆路架设的线条（电缆），应由局方代维。局方按规定收费，代维设备遇有大修、改造时，所需费用由乡、镇政府承担。局方负责施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我区物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9〕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深化我区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关于深化我区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

自治区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党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国务院批

准的《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国发〔1989〕27号）的原则，以及全国物资体制

**第十一条** 行政村电话应绘制杆线图，建立必要的技术资料。

的业务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 行政村电话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各县（市）政府自行确定。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村电话的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各级政府的拨款、集资、月租费收入及代办业务的收入。其收入主要用于职工的工资、福利开支及线路改造和维护费用。

**第十三条** 行政村电话杆线设备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县、乡政府应该给予救灾补助。

### 第六章 劳动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村电话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人员，其配置标准可以参照邮电部门的有关规定。配置的人员上岗前应该经过一定

### 第七章 设备器材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村电话所需通信专用器材，可向县（市）邮电局申请供应或自行购买；钢材、木材、水泥等计划物资，由县（市）政府安排计划，当地物资部门负责供应。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深化我区物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方案。

## 一、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要求

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目标和逐步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的要求，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重点，在加强宏观调控，搞好重要物资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积极促进短线物资的生产，强化经济和行政手段调节物资供求关系，增强有效供给；依托城市逐步建立起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保证重点生产建设需要，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从整顿、治理入手，改革条块分割的物资供应管理体系，建立物资流通领域新秩序，保证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 二、改革物资计划供应管理办法

根据各类物资的重要程度、供应情况，在计划供应管理上要采取不同方式：对重要原材料、燃料和紧缺物资多管一些、管严一点，加强宏观调控；对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供求基本平衡的物资少管一些、管松一些，尽量放开。其管理办法，原则上同国家对口，按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合同订购物资、组织产需衔接物资、自由购销物资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一)自治区现行管理的三十种统配物资，属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其中：自治区计委管理十一种，自治区物资厅管理十九种）。对各生

产主管部门管理的五百零六种物资，经过清理作如下调整：

原由自治区十个部门管理的原材料二百零二种，其中指令性计划分配的一百三十八种减少为四十二种，产需衔接的由二十五种增加为一百一十种，其余五十种为自由购销。在指令性计划分配和产需衔接的物资中，委托主管部门管理的物资为五十二种（品种目录见附件）。

原由二十八个部门管理的机电产品三百零四种，其中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由一百四十五种减少为四种，合同订购的九十二种，产需衔接的一百零九种，其余九十九种为自由购销物资。在合同订购和产需衔接的物资中，委托各主管部门管理的物资为九十三种（品种目录见附件）。

今后，物资计划分配和管理，应随着国民经济计划的变化而变化。国家列为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的产品，自治区也列为指令性计划管理，生产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对重要物资的社会供需平衡计划，由自治区物资厅协同自治区计委编制。自治区物资厅按照生产建设指令性计划的安排，编制指令性计划物资分地、市和区直部门的分配计划，经自治区计委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下达。物资分配计划只列主要使用方向和少数重点产品。企事业单位所需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供应计划，由负责安排企事业生产建设的单位编制，实物由物资部门组织供应，以利于相互衔接，减少流通环节，加快物资周转。

(二)物资计划分配和供应管理，区别不同情况，分以下几类组织供应：一是对担负自治区指令性生产计划、产品纳入自治区指令性计划分配的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由自治区物资厅列为重点组织供应；二是区属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下放到地方的，物资供应计划也要相应逐步下放，实物由当地物资部门组织供应；三是生产建设计划一

时不能下放的，物资供应计划暂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原则上由区物资部门组织供应，也可以征得需用单位同意，把供应计划指标划转所在城市物资部门就近组织供应；四是确定列入自治区合同订购产品所需原材料，由自治区物资部门直接安排到生产企业，采取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招标、投标办法，以保证承担生产任务企业的物资供应和合同订购产品的质量。

(三) 在缩小指令性计划后，指导性计划要把着眼点放在资源组织及其使用方向上，并通过组织产需衔接和市场活动，搞好优质服务，搞活物资流通。

(四) 国家物资部归口管理的重要物资进口配额计划，由自治区物资厅编制和申报，并负责承办审批业务。

(五) 全区物资协作，用于协进短线物资的资源（含生活资料），经自治区平衡安排后，专项拨给自治区物资厅，根据实际需要协进短线物资，保证自治区重点生产建设需要。

### 三、调整物资供销机构

第一类：自治区轻工业厅、煤炭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水利电力厅、交通厅、机械工业厅、冶金工业厅、纺织工业厅、二轻工业局、地质矿产局、建材工业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粮食局等十三个部门，物资供应计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部门组织供应，供销机构实行物资厅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厅为主。

第二类：自治区林业厅（木材、林化、林场公司）、农垦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宁分公司等三个部门，物资供应计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部门组织供应，供销机构实行物资厅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为主。木材和林化产品、氧化铝、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等，按国务

院国发〔1988〕27号文的规定，由自治区计委和物资厅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管理，每年由自治区年度计划安排一定数量的木材指标，归物资厅作为发展煤炭生产用坑木和与区外协作串换煤炭用材。

第三类：自治区科委、侨办、农业厅、文化厅、劳动厅、邮电管理局、电子工业局、机械设备成套局、医药管理局、水产局、畜牧局、乡镇企业局、建筑工程公司等十三个部门，物资供应业务及机构暂不并入物资厅，由主管部门和物资厅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为主。

第四类：其他未设物资供销机构的部门，物资供应计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部门负责组织就地供应。

上述供销机构的调整工作，要求一九八九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供销机构调整领导关系后，其机构、人员、供应渠道、经营范围、服务对象等暂不变，财务关系逐步理顺，仍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各地、市、县物资供销机构的调整，在有利于稳定经济、保证产需衔接的前提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进行。

### 四、发展生产资料市场

(一) 因地制宜，积极组织推广石家庄市的经验，实行计划内外物资“同一销价、价差返还、逐步放开”的办法，用五年或较多一点的时间初步理顺生产资料价格。

(二) 加快和完善物资贸易中心建设，建立和办好原材料市场、燃料市场、机电产品市场、废旧物资市场、闲置设备市场，重点应增强市场的辐射力、吸引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争取在两、三年内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横向开放型的物资流通网络。

(三) 积极发展和完善城乡物资供应网点，特别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物资供应网点，搞活经营，发挥主渠道作用，以适应

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领导和管理:(1)要把生产资料市场建设所需资金和场地分别纳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和城市规划,建设所需钢材实行补助。(2)自治区物资厅要制订发展全区生产资料市场的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3)清理整顿生产资料经营企业,加强经营资格审查。凡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企业,必须经各级政府的物资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方可经营。(4)严格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和价格管理。重要生产资料的交易,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必须进入国家批准的物资交易场所或指定的经营单位公开销售,不准在场外交易,要认真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取缔各种非法交易和不正当经营。(5)切实加强钢材和有色金属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的要求,对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四种钢材(包括国内生产和进口的),委托自治区物资厅直属金属材料公司专营;对铜、铝、镍、铅、锌、锡六种有色金属,由物资部门实行统一经营,严禁倒买。物资部门和所属企业要遵纪守法,搞好服务,做执行政策的模范。

(五)进一步发挥各级物资部门的物资协作职能,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展对销贸易、换货贸易、补偿贸易、储贷业务和开发资源等,促进物资的横向流通。

(六)加强物资信息工作,推进物资流通现代化。在一、二年内,自治区物资厅和地、市物资局要逐步建立起物资信息中心,县物资局设物资信息站,逐步形成我区物资信息工作网络。

## 五、对短缺物资采取综合对策

(一)积极引导和扶植短线产品的增产。根据我区的资源情况,要大力支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并有重点发展原材料工业,增加短线物资的生产,同时要大力扶植我区名牌产品、拳头产品的生产,在满足本区需要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与外省区协作短线物资。

(二)充实、健全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实行长短线物资一起承包,发挥物资部门综合经营的整体优势,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择优供应的原则和以短易短,以短养短的物资效用,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

(三)加强物资综合管理工作。物资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短缺物资限制不合理消费的办法,搞好物资的综合利用、再生利用、节约代用,使有限的物资资源得以合理的有效使用。

## 六、增强物资企业的活力

(一)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开放式经营,大力组织社会资源,积极扩大购销,充分发挥物资企业在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要坚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切实改进服务,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

(二)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物资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在确立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的同时,党组织应充分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职代会要充分发挥民主管理的作用。

(三)要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承包经营办法。不断深化和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加强和改进企业内部管理,逐步改革企业内部部分

配制度，做到奖惩分明，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四)要逐步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答辩，使大批企业管理人才脱颖而出；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内部职工择优上岗，以增强职工的责任感、效益感和危机感，提高企业素质。

(五)要进一步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充分发挥企业人力、财力、物力以及仓储运输的能力，积极发展企业集团，增强物资实力，保障生产建设的需要。

## 七、加强物资部门的管理职能和机构建设

(一)自治区、地、市、县各级物资部门是同级政府统筹规划和管理生产资料流通的职能部门，上下级之间是业务指导关系。其主要任务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进行综合管理，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搞活流通，为生产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和人民生活服务。

各级物资部门的职责，应参照物资部的

职责，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物资机构设置：自治区物资厅机关的机构设置原则上参照《物质部“三定”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各地、市、县都应从实际出发设立物资管理机构。各物资部门和干部职工必须转变职能，加强对物资流通的宏观指导、调控和综合管理，搞好协调、监督和服务；坚持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秉公办事，保持廉洁，不谋私利，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反对腐败、违法行为，全心全意为生产建设服务。

## 八、加强领导

物资体制改革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以改革总揽全局，统筹规划，同计划、财政、物价、劳动工资、税务、外贸和企业管理等体制改革同步和相互配合，以推进物资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附件：各部门管理物资调整目录(略)



### 一、自治区林业厅、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颁发：

(1) 1989年3月21日林政字〔1989〕18号《关于加强野生动物饲养管理的函》。要求各地、市、县动物园、公园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本园动物笼舍及饲养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2) 1989年3月7日林政字〔1989〕14号《关于印发全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会议和协会年会纪要的通知》会议提出，各地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应积极配合当地林业部门把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针对当前本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方案，经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贯彻和实施。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以教育干部和群众。

### 二、自治区物价局颁发：

(1) 1989年3月20日桂价字〔1989〕061号《关于经营计划内物资收费等问题的批复》其中一条强调：各物资供销企业，经销每批物资，在同一城(镇)市市区含郊区

(下转第29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 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9〕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国发〔1988〕8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国办发〔1989〕1号），并发出了《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89〕2号）。这些《决定》和《通知》都是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税收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重大措施，也是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重要决策，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现结合我区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认识，坚持税收法规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决定》和《通知》的核心是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坚持以法治税。国家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各地、市、县和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国务院对税收工作一系列指示的重要意义，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自觉维护国家税法的统一性。各级政府要召开专门会议，领导要亲自宣讲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要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把税法宣传列为普法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增强公民依法纳税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使整个社会形成人人遵守税法，人人维护税

法的良好社会风气。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贯彻国务院对税收工作指示的具体措施，切实落实好《决定》、《通知》规定的各项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82号文件的精神与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决定》、《通知》的精神是一致的，要继续贯彻执行。

二、继续认真清理整顿减免税。各地、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决定》、《通知》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82号文件的要求，继续抓紧清理整顿减免税工作。凡是违反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而自行制定的税收政策，越权批准的减免税，以及搞流转税承包的，都要坚决纠正过来，尚未停止执行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今年三月底以前专题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凡处理减免税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办理，不得越权行事。在权限范围内审批减免税，要实行首长负责制，一支笔审批，不能个人随意开减免税口子。各地、各部门制定的涉及税收的文件，都必须事前和税务部门协商，征得税务部门同意再报同级政府审批。凡违反规定擅自制定税收政策和越权批准减免税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财政决算时一律不予认帐。凡搞流转税承包仍不纠正的，一律停止减免税审批；以流转税作承包返还给企业的，在办理财政决算时不予承认。税务机关对越权减免税有权拒绝执行，并要及时

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减免税工作的管理，凡符合规定审批的减免税，一律由税务部门下文，减免的税款由税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户储存，监督使用，专款用于发展生产。

三、切实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各级税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依法征税，加强税收管理，堵塞漏洞，同各种偷漏税行为作坚决斗争。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税务检查站和稽查队，加强税务缉私和稽查工作。要改革征管办法，实行征、查两条线，加强税收专业检查。要改变征收形式，逐步改税务人员上门收税为纳税人上门缴税，建立正常的纳税秩序。要加强税源控制，对私人企业、个体工商大户要实行进货查验登记管理，“双定”户要及时调整定额，发票要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各级税务部门要依法对纳税人进行严格的税收管理，对不申报纳税或申报不实、逾期不纳税、隐瞒收入、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以及对违反发票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按税法规定严肃查处，该罚款的要罚款，屡查屡犯的要重罚，不能以补代罚，不能让他们从偷漏税中得到好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以罚代刑，真正做到以法治税，依法征税。

四、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税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整顿好税收秩序，必须实行综合治理。各级公安、检察、法院、工商、银行、铁路、交通、邮电、民航、审计、宣传等部门都应该按照国发（1988）85号和国办发（1989）2号文件的要求，积极主动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税务部门要主动与上述各部门研究制定开展税务检查，堵塞漏洞的具体办法，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落实税务稽查工作。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各部门联席会

议，交流通报情况，研究综合治理的措施。公安部门对聚众冲击税务机关和围攻殴打、侮辱税务人员，干扰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银行对缴纳的税款要及时解交当地国库，不得积压挪用。对支持税收工作做得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经同级政府批准，税务部门可给予适当奖励。宣传部门要加强税收法规的宣传，涉及税收政策的广告和重要报道，事前要征求税务部门的意见。要大力表扬依法纳税的典型，揭露偷税抗税的违法行为。

五、进一步加强税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税务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基层税务所和税务分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要坚持按经济区划设置，不能下放到乡镇（税源集中的地方和工矿区可设税务分局），税务分局长、所长一般要配备乡级干部担任。为了解决第一线征收人员不足的问题，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税务部门可以聘用一些计划内临时工，作为税收助征员，以充实征管力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工作，帮助税务干部解决工作中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各级税务机关要为政清廉，建立公开办税制度，增强税收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广大税务干部要切实做到廉洁奉公，依法征税，手续完备，文明收税。对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为政清廉的税务干部，要大力表彰；对贪污受贿、违法渎职的，要严加追究，依法从重处理。

以上通知，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9〕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报告

自治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贯彻执行《条例》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将发挥积极的作用。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指导思想

通过贯彻执行《条例》，运用实行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手段来保证我区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工作的开展，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更好地为我区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服务。在贯彻执行《条例》时，既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又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正确处理开放搞活和严格执法的关系，做到宏观管住管好，微观放开搞活。通过加强登记管理，

促使企业健康发展。

### 二、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

#### （一）登记范围

凡在我区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都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我区过去未办理登记的从事营业活动的铁路运输业、公用事业、卫生事业、体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广播电视事业、科研事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事业等，也要依据《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纳入登记范围。通过登记注册，使企业取得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权；未经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二）登记条件

企业法人条件：

- （1）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3 ) 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4 )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5 )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登记注册的资金，是企业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表现。按照国家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登记注册的资金不得少于三万元，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得少于二十平方米，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少于八人。开办公司，注册资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数额，其中生产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五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不得少于十万元。注册资金达不到上述规定的，不得称公司，可改称厂、店、门市部等其他企业。

企业法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以及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开办的从事营业活动，无独立财产，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2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3 )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4 ) 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5 )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 6 ) 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权，其民事责任由申请营业登记的单位承担。

申请营业登记的，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得少于十平方米，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少于五人。

(三) 登记的主要事项

( 1 ) 企业名称应由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商号)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四个部分组成。一个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因特殊需要使用二个以上名称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名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受国家法律保护。未经核准登记的名称不准使用。企业公章、银行帐户所使用的名称应与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登记主管机关对名称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凡直接冠“中国”、“中华”字样的，由国家工商局核准；直接冠“广西区”或“广西”的由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直接冠市、县名称的，由各市、县工商局核准。

( 2 ) 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企业法人所有财产的货币表现，它反映了企业的实力及经营规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企业申请登记注册的资金，应提交财政部门、开户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或验资证明。出具资信证明、验资证明的单位，应对企业资金来源认真审核，并对出具的证明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没有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可以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出具资金担保证明。担保的注册资金数额不得超过担保人注册资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担保人承担因不真实而产生的责任。

( 3 )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经营范围应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包括注册资金、经营场地、技术和设备等)相适应。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非国家指定的经营单位不准经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行专营的物资，不准其他单位经营。对涉及食品卫生、环境污染、易燃易爆、有毒等实行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制

度的行业和生产经营项目，要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的经营范围应从严审核，要符合规范化要求。企业必须按照核准的范围依法经营。

（4）经济性质必须严格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坚持视企业生产资料和经营收入的实际归属以及资金来源、管理制度、分配形式等认定，是什么性质就核定什么性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当前，在贯彻《条例》中，要积极、慎重、稳妥地解决好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名为集体而实际属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私营企业的清理问题，过去审核不准备的，由各级登记主管机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重新审核，予以纠正。企业的经济性质，应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填写的经济性质为准。对出具假证明和阻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混淆经济性质，给经济、行政管理、税收、司法审判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应遵循自愿组合、集体所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入股、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等原则。凡没有集体财产，不能以集体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得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过去不符合规定的，要按照《民法通则》、《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1988〕第239号）的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这项工作。

#### （四）审批程序

企业申请登记注册，必须严格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专项法规执行外，其它企业申请登记注册必须由各级主管

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工交等行业归口部门提出申请，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县（含县，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以上计委审批，跨地区、跨行业组建集团公司，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关审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无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除按有关规定必须事先报行业归口部门审批同意外，其他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审批工作。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登记把关，坚持登记发照工作程序，执行登记工作制度，不得以权谋私，不准发人情照。凡徇私情，以权谋私的，要从严查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加强对所属各级登记主管机关的指导和检查，对于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决定，有权予以纠正。

#### （五）企业章程

企业章程是企业行为的规范和经营管理的准则。企业申请登记注册，应提交企业组织章程。企业章程的内容应符合《细则》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企业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应遵守执行。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任意修改。对企业违反章程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 三、几项具体政策

#### 1、关于国营企业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问题

国营企业为安排富余人员、家属、待业青年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得无偿占用属于全民所有的资金、设备和其他财产。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得将重要生产资料、计划内产品交给所属集体企业加价销售，不得将集体企业的收入作为全民企业的“小金库”。

#### 2、关于生产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开办供

## 销企业问题

生产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开办的供销企业、物资供应企业，主要应为本企业或下属企业组织原材料供应，推销本企业或下属企业的产品，不得以此为名转手倒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中牟利，不得参与社会的商业经营活动。

### 3、关于劳动服务公司问题

(1) 县以上劳动部门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主要职能是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组织待业人员培训，作为行政管理机构，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不纳入登记注册的范围。

(2) 工矿、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为安排富余人员、干部职工家属、子女就业，可以举办劳动服务公司，作为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经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非安置干部职工家属、子女就业的，不得称劳动服务公司。开办劳动服务公司，必须经县以上劳动部门审查批准。

(3) 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开办的劳动服务公司，由开办单位负责管理。非本单位家属、子女开办的企业，不得挂靠在本单位开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下面，不得向这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收取管理费。过去已挂靠的，应脱离关系，恢复企业的本来面貌。

### 4、关于事业单位经商办企业问题

(1) 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准从事经营活动。

(2) 事业单位利用自己的设备、技术、人员面向社会服务，从事营业活动的，必须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领取《营

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权。未经核准，不准从事营业活动。

(3) 事业单位开办的从事营业活动的企业，应当从事本单位的业务活动为主，不得经营与本单位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 5、关于公安、安全系统办企业问题

根据中办(1985)32号文件规定，公安、安全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以经商办企业作掩护，开办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但以改善集体福利为目的而开办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央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学习、宣传《条例》，切实加强领导

《条例》是工商管理的一个基本法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要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对干部职工进行培训。通过学习，做到领会精神，弄清概念，搞清条文，明确要求，在此基础上要利用各种形式，做好向社会和企业广泛深入宣传，以促进企业知法、懂法、守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将从一九八九年第二季度开始，对过去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分期分批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结合换照，审查企业的法人资格，区分企业法人而非企业法人的界限。同时对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等主要登记事项进行审查。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工商局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二月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 经贸委、纺织厅、农业厅、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建设桑蚕茧生 产基地扩大丝绸出口创汇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9〕32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钦州、河池地区行署，横县，上林、容县、陆川、平南、贵县、合浦、忻城、融安、邕宁、环江、钦州、蒙山、昭平、全州县（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经贸委、纺织厅、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建设桑蚕茧生产基地扩大丝绸出口创汇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有关蚕茧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和茧、丝生产收购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区经委牵头，负责协调解决；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责，共同搞好蚕茧生产基地的建设。

## 关于建设桑蚕茧生产基地扩大丝绸出口创汇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自一九八五年成立工贸结合的丝绸公司以来，丝绸产品出口创汇增长速度较快，一九八八年创汇达一千三百万美元，比一九八五年翻了二番。但丝绸原料桑蚕茧的生产发展缓慢，适应不了丝绸出口增长的需要。为了加快桑蚕茧生产，现就桑蚕茧生产基地建设，扩大丝绸出口创汇报告如下：

### 一、种桑养蚕和丝绸产品出口经济效益显著

我区一九八八年桑蚕茧产量七万担，比一九八七年增产一万担。桑蚕茧收购价格调整之后，蚕农种桑养蚕的经济效益增加，调动了农民发展桑蚕生产的积极性。一九八八年，合浦、浦北、环江、横县等县有一批农

户实现种桑养蚕收入超万元；环江县有二千二百个农户种桑养蚕，平均每户养蚕收入一千三百元；全区平均亩产桑蚕茧收入达一千元。由此可见，种桑养蚕是见效快的脱贫致富好门路。同时，丝绸出口是换汇成本较低、收益较高的商品，目前，丝绸已成为我区出口创汇的重要行业之一。

### 二、广西发展茧丝绸事业的条件优越

我区是全国桑蚕茧生产最适宜地区之一，可开发种桑的土地潜力大，利用丘陵台地、山根地、河滩地发展种桑养蚕，不与粮食争地。同时，目前已具备加快发展桑蚕生产的有利条件：一是桑蚕品种全部二化白茧化，桑园50%良种化，提高了出丝率和厂丝的品位，增强了我区桑蚕丝的出口竞争能力，增加了

农民养蚕的经济效益；二是有年产三十万张桑蚕普通种的制种能力，蚕种生产能力尚不能充分发挥；三是我区农学院已有蚕桑专业，有较健全的蚕业指导所和一支蚕业技术推广队伍，蚕业教育、科研和面上推广体制已初步形成；四是缫丝织绸工业不断发展，全区现有缫丝厂八家，设备能力一万四千五百十二绪，年产厂丝可达三百五十吨，年耗用桑蚕茧七万五千担，六十年代已建成绢纺生产设备三万多锭，目前由于原料不足，用于生产绢丝产品设备只有一万锭，生产绢丝绢绸产品的潜力很大。

### 三、建设桑蚕茧生产基地的目标

为了抓住当前有利于发展桑蚕生产的大好时机，拟选择桑蚕生产基础较好的横县、上林、容县、陆川、平南、贵县、合浦、忻城、融安、邕宁、环江、钦州、蒙山、昭平、全州等十五个县（市）为桑蚕生产基地县（市）。一九八七年这十五个县（市）蚕茧总产量四万七千零七十担，占全区产茧量六万零二百担的78.1%。基地县（市）的建设目标是：到一九九二年底每县（市）达到年产茧超过一万担，总产达到十五万担以上，实现这个目标，全区年产厂丝预计可达八百吨，绢丝一百五十吨，年出口丝绸创汇可达四千万美元。这些县（市）领导和农民对蚕茧生产都有较高的积极性，绝大多数县（市）农业部门都有相当的技术力量，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得好，措施得当，政策稳定，达到上述目标完全是有可能的。

### 四、建设基地的政策和措施

1、从一九八九年按国家规定，由区丝绸进出口公司从蚕茧收购价中提取3%的蚕业改进费，交由农业部门用于育苗、种蚕、技术培训、宣传推广种桑养蚕新技术，发放在编制的蚕业技术人员的工资。蚕改费的分配：县（市）用60%，地区和自治区各留

用10%，另20%由自治区用于扶持基地县（市）。

2、按国家规定实行斤茧斤肥的化肥奖售政策，从每年政府安排给农资公司外汇进口化肥中划一块安排解决。

3、实行交茧外汇分成。基地县（市）每向区丝绸公司提供一万担鲜茧，由丝绸公司分给县（市）人民政府四万美元的外汇额度。

4、对作出贡献的蚕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奖励。以县（市）为单位，以上一年交售的蚕茧量为基数，每增一担鲜茧奖励五元，奖励资金由区掌握的20%蚕改费中开支。

5、区丝绸公司与区蚕业指导所联合开发桑蚕生产。区蚕业指导所抽出一定的技术力量，做好基地县（市）的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蚕病防治和蚕种生产余缺调剂等工作，配合丝绸公司抓好蚕茧收购、烘烤、调运和茧价监督。具体协议由双方议定。

6、从一九八九年，每年从蚕改费中安排四万元培训费，委托区农学院为基地县（市）培训乡一级的蚕业技术辅导员四十名；学员的食宿、路费由送培县负担。

7、利用扶贫资金、贴息贷款和支边贷款，扶持基地县（市）发展桑蚕事业，由享受这些资金和贷款的县（市）按规定上报区扶贫办，列入扶贫计划。

### 五、各部门在建设蚕茧生产基地中的职责

蚕茧生产基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农业、工业、外贸、银行、贫困地区开发办、教育、科研等部门，要同心协力，建好基地。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区经委负责主持开展桑蚕基地建设工作：协调茧、丝生产收购问题；督促检查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基地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并负责向区人民政府请示

报告工作。

2、区农业厅负责基地建设具体业务工作，责成和检查区蚕业指导所和有关地、县（市）农业部门积极参与基地建设的实施；用好蚕业改进费和蚕种场的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资金；按计划做好蚕种供应调剂、培训技术力量、组织蚕药、蚕具供应、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协助区丝绸公司搞好全区蚕茧收烘管理；交流基地建设经验。

3、区丝绸公司负责全区蚕茧统一经营的管理，与基地县（市）蚕业开发办公室或蚕丝公司签订蚕茧、厂丝的全额收购合同，合同期间区丝绸公司按规定向基地县（市）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安排基地县（市）蚕茧调拨和厂丝生产计划，帮助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題，提供茧丝生产和国内外市场信息。

4、基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县（市）的基地建设工作。责成本县（市）有关部门积极筹措和用好发展桑蚕生产的贷款，扶贫经费和蚕业改进费，努力完成桑蚕基地建设的任务，确保蚕茧统一收购，茧价稳定和蚕茧购销渠道畅通，做好县（市）蚕种场和缫丝厂的建设工作。

各基地县（市）可由农业部门牵头成立蚕业开发办公室或县（市）茧丝公司（或者

在农业局内挂一个牌子）。其职责是使用好扶持桑蚕生产资金和蚕业改进费；组织桑种，桑苗供应，指导农民育苗，种桑，科学养蚕；防治蚕病，培训不脱产的蚕业辅导员和农民饲养员，推广桑蚕新品种和养蚕新技术，发售蚕种，发放和回收发展蚕业生产的农行贷款；按当时国家规定的价格对本县（市）的蚕茧实行全额收购；履行与区丝绸公司签订的蚕茧购销合同。

基地县（市）产茧多的重点乡（镇），要安排专门的蚕业技术人员，养蚕比较集中的村镇，要配有一至二名不脱产的农民蚕业辅导员，专门从事发售蚕种，辅导农民养蚕。乡（镇）蚕业技术人员和农村蚕业辅导员的工资，可从蚕改费中开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基地县（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纺织工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接第 20 页）  
不得超过一道环节，不得纵、横层层中转。

（2）1989年3月24日桂价字（1989）063号《关于纠正河池、巴马水泥厂水泥加价的通知》。今年三月以来，河池、巴马水泥厂计划内水泥每吨分别加价41元和45元，此属越权加价错误行为。列此，该《通知》责成河池地区物价局通知两厂停止加价，把多收价款退回用户，以严肃物价纪律。

（3）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石化厅1989年3月7日桂价字（1989）054号《关

于调整区产尿素出厂价格的通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三月六日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1989年3月20日起调整区产尿素出厂价格：①河池氮肥厂指令性上调的农用尿素每吨由535.50元调为600.00元；②指令性计划工业、复混肥用尿素出厂价格定为每吨900.00元；③指导性计划和超产自销的尿素最高出厂限价每吨1100.00元（上述价格均包括编织带包装价格，不得另外加价）。

（4）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石化厅

（下转第 32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副主席顾问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七日 桂政发〔1989〕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增选李振潜。龙川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就主席、副主席、顾问、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调整。现将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韦纯束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兼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编制委员会主任，兼管人事厅、监察厅、审计署工作。

**XXX 副主席**负责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分管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安全厅、财政厅、民委、法制局、工商局、税务局、劳改工作管理局、广西信托投资公司、银行、保险公司、语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部队；并在监察、审计方面协助主席工作。

**王蓉贞副主席**协助分管经委轻工厅、纺织厅、冶金厅、煤炭厅、石化厅、机械厅、交通厅、电力局、建材局、技术监督局、二轻局、邮电局、医药局、电子工业局、黄金局、区有色局、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南宁公司、联系民航局、柳州铁路局；并在体改、人事、编制方面协助主席工作。

**赵维臣副主席**协助分管计委、建委、物资厅、劳动厅、物价局、统计局、测绘局、环保局、储备局、成套局、地矿局、乡镇企业局、经协办、人防办、红水河搬迁办、经济研究中心，糖业的发展规划和建设。

**陈仁副主席**协助分管经济开放办公室、经贸委、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局、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食品办（饲料办）、海关、商检局，联系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

**李振潜副主席**协助分管教委、科委、体委、计生委、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卫生厅、新闻出版局、科技干部局、地震办、文史馆、科学院、社科院，联系科协、文联、社科联。

**龙川副主席**协助分管农业厅、林业厅、水利电力厅、气象局、农垦局、农机局、土地管理局、畜牧局、水产局、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农业经济协调办、农业区划办、救灾办、农科院，联系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梁成业顾问**协助分管外办、侨办、支前对越办、对台办、旅游局、宗教事务局、华侨企业管理局，联系边防工委、侨联，并在内贸工作方面协助陈仁同志。

**王祝光特邀顾问**在粮食、农村体改、工资改革、编制等工作方面协助分管的同志。

**张声震特邀顾问**在民族语言、民政文化、民政体育、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等工作方面协助分管的同志。

**史清盛特邀顾问**在民政救济、基层政权建设、处纠、社会治安、消防、航空安全等工作方面协助分管的同志。

**韦家国秘书长**协助主席、副主席工作，协助分管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信访局、档案局、通志馆、交通战备办、广西驻外省办事处，联系外省驻广西办事处。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农业部、轻工部、财政部《关于 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 桂政办〔1989〕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农业部、轻工部、财政部《关于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提取办法及用途，希按国家三个部的文件规定执行。

鉴于我区目前甘蔗生产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是由农业、糖业部门两家共同承担的复杂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1988—1989年榨季的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由区农业厅、糖业公司对半分成掌握使用。往后各年度榨季如何分配，再另行研究。至于区甘蔗研究所科研经费不足，要求从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中提取一定数额给予补助，由区农业厅研究解决。农业、糖业部门要按规定使用范围编制用款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

## 关于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

（1988）农（农）字第11号

各产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糖料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糖料单产和含糖份，在最近国务院召开的研究糖料生产布局问题的会议上商定，从1988年1月1日开始，按榨季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作为糖料生产事业费的补充。现将提取和使用办法通知如下：

### 一、提取办法

在全国产糖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市）提取糖料（包括甘蔗、甜菜）生产技术改进费。提取标准，按食糖产量计算，在糖价未作调整之前，每吨糖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3元，调价时考虑这一增加成本因素。

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由糖厂按实际产

糖量和提取标准提取，于次年4月份榨季结束时将应提取缴纳的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汇交省、自治区、市轻工业厅、（局、制糖工业公司），原则上由省、自治区、市轻工业厅（局、制糖工业公司）按2:1的比例，三分之二交省、自治区、市农牧渔业（农牧、农业）厅（局），三分之一留省、自治区、市轻工业厅（局、制糖工业公司）掌握使用；具体比例可由各省、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按进行糖料生产技术改进工作的实际分工情况确定。省、自治区、市和地（市）、县农业、轻工部门用款比例，由各省、自治区、市农牧渔业（农牧、农业）厅（局）、轻工业厅（局、制糖工业公司）根据工作实际分工情况分别确定下拨。

糖厂按每吨糖交纳3元糖料生产技术改

进费计入糖料成本（含原各省、自治区、市  
自定收费在内）。

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是促进糖料  
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糖厂要严格  
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提取交纳。

农垦系统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提取办  
法，可根据以上原则自行确定，提取的技术  
改进费由农垦系统掌握使用。少数农垦糖厂  
收购农民的糖料，也应按上述提取标准和使  
用办法提取糖料技术改进费由省、自治区农  
业、农垦部门掌握分配使用。

## 二、使用范围

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只能用于糖料生  
产技术改进，包括引进良种、良种繁育、示  
范，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和防治病虫害，研究  
推广糖料耕作机械，以及举办栽培技术培训  
班和印发技术宣传资料等，严格掌握专款专  
用。当年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有节余时，可  
以转入下年度使用。

## 三、使用和监督

省、自治区、市和地（市）、县农业部  
门、轻工业部门应切实按照规定使用范围共  
同编制所辖范围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规划、年  
度实施计划及用款计划，用好糖料生产技术

改进费。省、自治区、市农业部门、轻工  
业部门应对地（市）、县糖料生产技术改进  
计划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  
检查、监督。

省、自治区、市和地（市）、县农业部  
门、轻工业部门应将编制的糖料技术改进规  
划、年度实施计划及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  
门，年度终了还应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  
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各  
级财政部门应对企业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  
的提取和农业、轻工业部门的使用情况进行  
财务监督，切实做到按规定标准提取改进费  
并按照使用范围专款专用，防止挪用和浪  
费。每年年终，各省、自治区、市农牧渔业  
（农牧、农业、农垦）厅（局）、轻工业厅  
（局、制糖工业公司）应将当年糖料生产技  
术改进计划实施和用款情况分别向农业部、  
轻工业部作出书面报告。

农 业 部

轻工业部

财 政 部

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接第 29 页）

1989 年 3 月 9 日桂价字（1989）053 号《关  
于制定鹿寨化肥厂钨镁磷、普钙综合平均出  
厂价格的通知》。具体价格为（均包括编织袋  
包装价）：①含  $P_2O_5$  18% 钙镁磷肥每吨 300.00  
元；②含  $P_2O_5$  13% 普通过磷酸钙每吨 210.00  
元。以上  $P_2O_5$  含量每增减 1%，吨价格相应增  
减 5.00 元。

## 三、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转来国 家统计局回复函件及通知：

（1）统办函〔1988〕71 号决定：今后  
有关全国及省级粮食产量数据应以抽样调  
查数据为准，即以抽样调查数据为法定数  
据，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可作为内部参考  
数。

（2）统农字〔1988〕484 号《关于认真

做好粮食产量统计工作的通知》。《通知》强  
调：各地要认真贯彻全国统一的农产量调查  
方案，切实做好调查工作，坚持执行抽样调  
查结果如实直接上报的制度。各地方、各部  
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  
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

## 四、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

（1）桂计生委字〔1989〕1 号《198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安  
排要点》。其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落实《广  
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加强基层建  
设，刹住多胎和计划外二胎生育，严控人口  
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把全区计划生育工作  
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水电厅关于 抓好春灌用水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89〕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水电厅《关于抓好春灌用水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 关于抓好春灌用水工作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去冬以来，我区水利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由于去年气候反常，长期干旱，我区各水库蓄水量明显下降。据二月上旬统计，全区水库有效蓄水量只有34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7亿立方米；引水流量只有212秒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39秒立方米。由于水量减少，必将影响我区今年春灌用水。

为确保灌区正常供水，做到有秩序的运行，更好地发挥水的效益，必须强化统一管水用水，立足于抗旱抗灾夺丰收。为此，要求各地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做好春灌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依靠灌区农村基层组织和村（队）干部，认真检查落实春灌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维修灌溉设备，搞好蓄水保水，提早拦堵引用各种河、沟的自然水，以扩大灌溉面积。要开好灌区代表会，总结去年用水的经验教训，制订今年春灌计划措施，把承包责任制落实到人，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搞好检查评

比，表彰先进奖勤罚懒。

二、抓好村（屯）群众管水队伍的建设。每个村（屯）要有一名村干部统一负责，落实二至三名管水员，统一分管水，管理水利设施 and 灌溉设备。村（屯）管水员的报酬，可用收取农户的承包费和集体工副业收入开支，或由各村（屯）根据农户受益情况分摊负担。

三、以村（屯）为单位落实好灌溉面积，签订供水和交纳水费合同，搞好按田分水、计划供水、科学用水工作。实行送水，接水和量水的管理制度，村（屯）由管水员负责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接水和给农户配水。切实做到按用水计划上游向下游送水，下游向上游接水。严禁各家各户乱挖、堵渠道及决堤抢水灌田的做法。

四、春耕期间，各地一定要优先确保农灌用电用油，不能因断电缺油而影响抽水和春播春插。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落实一九八九年度粮食合同 订购“三挂钩”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

桂政办〔1989〕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粮食合同订购与奖售化肥、奖售柴油、预购定金挂钩的政策，调动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特就落实一九八九年度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自治区下达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按照一九八七年度的基数不变。各地在开展农村形势教育的同时，要反复宣传粮食合同订购任务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是农民应尽的爱国主义义务，动员农民搞好春耕生产，夺取今年早造粮食丰收，完成和超额完成粮食合同订购任务。

二、一九八九年度粮食合同订购粮肥挂钩的政策和办法，仍按一九八八年度的规定执行。其中农户交纳公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17.5公斤，按我区去年零售牌价供应（其中尿素每公斤0.615元）；农户交售除公粮外的定购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30公斤，按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价前的零售牌价供应（其中尿素每公斤0.458元）。视当地的货源情况，根据农户的要求，可在奖售化肥标准中安排供应一定数量的钾肥。在春耕生产期间，对已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或领到任务通知书的农户，按其定购任务（不含公粮）计算，预售奖售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奖售化肥。预售化肥的手续、价格、供货期限、差价拨补及

结算办法等，均按原规定执行。

三、一九八九年度粮食合同订购与平价柴油挂钩的标准，仍按农户交售定购粮（含公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平价柴油1.5公斤。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按平、议柴油差价（即每公斤柴油差价0.5元）在入库时付给售粮农户奖售柴油差价款。各县（市）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应得的奖售柴油指标，由自治区按粮食定购任务的百分之八十计算拨给实物（柴油），百分之二十付给差价款。各县（市）实行“明补”后，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可把挂钩柴油统一安排用于农业抗旱抽水、农水利修整及农田作业等，不许挪作它用。对售粮农户付给奖售柴油差价款的办法，以及奖售柴油的经营管理办法，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自定。在春耕生产期间，自治区把奖售柴油实物指标的百分之五十下达各地。

四、一九八九年度粮食预购定金贴息贷款，由农业银行按照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的定购粮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幅度掌握发放，由当地粮食部门向农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承贷承还。并于春耕生产期间发放到已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或领到任务通知书的农户。对有旧欠预购定金贷款的农户，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再发放新的粮食预购定金。

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落实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及时供应粮食挂钩肥料，促进早造粮食增产丰收。

# 供销社必须坚持走“与农共兴、富民兴社”之路

区供销社主任 盘佐杰

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提出供销社要走“与农共兴、富民兴社”之路。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新观点、新思路。它既是对供销社新的历史任务的科学概括，又是实现农商一体、发展生产、同兴共荣的基本途径。

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全区已有四分之一的基层社，在“与农共兴，富民兴社”的道路上，迈开了新步伐，使农商共荣的路子越走越宽。但也必须看到，有的同志对以农为本，“与农共兴”的思想还树得不牢，认为当前银根紧、任务重、困难大，顾不上去“与农共兴”；有的认为自身实力不强，无力去“与农共兴”；有的虽然搞了一些试点，但没有取得大的突破而产生畏难情绪等等。很显然，这些问题的存在，势必影响“与农共兴，富民兴社”的全面贯彻和实施。因此，我认为只有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过程中，逐步解决好以下几个共性问题，才能使各级供销社坚持不懈地沿着“与农共兴，富民兴社”之路向前迈进。

## 第一、要进一步明确“与农共兴，富民兴社”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是发展生产力

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作为农民自己的供销社，最根本的任务是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水平。所以供销社坚持走“与农共兴”之路，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力，应成为新时期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实践证明，只有紧紧围绕发展生产力，“与农共兴”才能共

到根本上去。1985年，区供销社决定在全区供销社系统开展学丹竹的活动。丹竹的经验有许多方面，但最根本一条，就是坚持“与农共兴”不动摇，紧紧抓住生产力这个根本问题。他们抽调七分之一的职工组成生产技术服务部，从产前、产中，产后等各个环节去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因而，近几年这个供销社连年都有新发展，即使在去年遭受到水旱多灾的情况下，也实现了“五个”同步增长（购、销、利、税和企业投入与职工收入）。再如三江县是个侗族聚居的山区县，经济比较落后，但近几年这个县供销社，借鉴丹竹的经验，改变单纯的一购一销，从实际出发，狠抓烟、桐、茶、果、药等商品生产，因而在“民富社兴”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88年仅烟叶一项就为农民增加收入300万元，为财政增收80多万元，使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的山区，也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丹竹、三江的事实说明，即使地区间经济条件差异很大，但只要坚持走“与农共兴”之路，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办农民之所需，都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农民逐步富起来了，供销社的兴旺也就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所以，各级供销社要充分运用看得见，摸得着和有说服力的事实，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以农为本和“与农共兴、富民兴社”的再教育。进一步加深对以农为本和“与农共兴”这个根本问题的理解，并以生产力发展与否，来衡量供销社“与农共兴”工作的好坏，进而调动广大干

部、职工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第二、要把服务于粮食为重点的商品生产，作为“与农共兴”的主攻方向

陈云同志严肃地告诫全党同志“无农不稳，无粮则乱”，正反面经验一再证明陈云同志这个论断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不仅对做好全局工作有着重大的实践意义，而且也为供销社支援生产，搞好服务指明了方向。以桂林地区供销社系统为例。从1985年以来，这个地区的各级供销社，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从人要天天吃饭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坚持把服务于以粮食生产为重点的商品生产，作为深化改革、“与农共兴”的主旋律来抓。仅1988年，全地区组织5500多人次外采生产资料，在资金紧、货源少、运输难的情况下，调进化肥、农药，农膜分别比1987年增长26%、17.45%、164%，促进了全地区粮食连续四年增产，粮食产量由1985年11.8亿公斤增加到1988年13亿公斤，平均每年增3000万公斤。在优先支援粮食增产的同时，引导农民“向荒山要钱”，大力发展以柑桔为主的多种经营。粮食稳住了，又为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条件。现在全地区农民把发展柑桔为主的水果生产，作为致富的主要门路，出现了村村户户种水果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到1988年，全地区种下柑桔、白果、柚子、柿子、枣子、山苍子、罗汉果、油桐等各种经济林110多万亩，3500万株。年产量已达150万担，产值一亿元以上。由于他们抓住了“与农共兴”中的主要矛盾，统筹安排，使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进而又使农业投入获得逐年增加。1985年全地区水利岁修的自筹资金136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4.7万元，占32%，而1988年自筹资金533万多元，其中农民自筹327万元，占60%以

上。随着生产发展，1988年全地区供销社农产品收购比1987年增长45%，零售和批发业务各增长40%。以此相比较，这个地区近几年来，所取得粮、钱双丰收，农商两兴旺之绩，均居于其它地区之首。

反之，有的地方，把过多的良田改种经济作物，带来了农业内部新的比例失调和大起大落的恶性循环。正反面的经验再一次告诉我们，供销社在坚持“与农共兴”，参与农村商品生产“大合唱”过程中，一定要走桂林地区的路子，以粮食为重点，全面发展。否则“与农共兴，富民兴社”的目的就难以实现。

### 第三、要把科技援农，提高效益，作为“与农共兴”的突破口来抓

凡是坚持把科技服务作为系列化服务的突破口来抓，并采取多种方法进行科技普及的，就能有效地帮助农民实现投入少产出多，提高效率，增产增收。现在农民需要的不仅仅是物质方面的支持，更重要的是技术服务，以增强自我发展的“造血功能”。供销社用技术帮助广大农民进行生产致富，是最有效、最长久的投入和支持。因此，供销社在实施“与农共兴”的系列化服务的过程中，一定要树立科技兴农、科技兴商的观点，突出抓住科技普及、科技支农这一环。

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建设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的队伍，加强智力开发工作。因此，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全区供销系统12万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政治、业务和技术素质，从而为做好科技兴农、科技兴商打下基础，使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千万不能小看潜在生产力对实现“与农共兴”的重要作用。

### 第四、要把联合服务列为各级供销社“与农共兴”的共同任务

# 招标采购救活了田东县铁合金厂

汤茂烈

田东县铁合金厂是一个县属国营工业企业、有正式职工 122 人，其前身是县氮肥厂，于 1985 年改为综合加工厂，固定资产原值 20 万元。然而，该厂因决策失误和管理不善等原因，转产后连年亏损，拖欠银行贷款 94 万元，最后已经到了资不抵债、濒临倒闭的地步。为了拯救这个厂，县经委去年 4 月对该厂实行公开招标承包，承包半年多时间，该厂就发生了扭亏为盈的喜人变化，当年实现工业产值 320 万元，利润 56.9 万元。上缴税利 27 万元，人均年工资收入比招标承包前翻了一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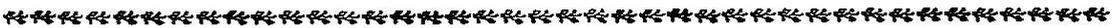
这个厂是怎样起死回生的呢？

一、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原副厂长兼副书记农时勤中标组成新班子后，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方面着重抓了两件事：一是分级分权管理，实行层层承包。他们根据生产发展

的需要，厂内设“四股”（生产股、供销股、财务股、保卫股）。“一室”（化验室）、“二车间”（硅锰车间、机电车间）；行政管理干部由 35 人裁减至 25 人，各职能部门实行定编定员，3 个副厂长分别兼任生产股、供销股股长和硅锰车间主任，厂长全面负责。与此同时，将承包指标逐级分解、层层包干，把责、权、利落实到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及个人，形成“利益同享、风险共担”机制，为企业落实承包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实行计件工资制，具体规定：

1、硅锰车间实行吨工资含量（随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而浮动）加各种补贴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车间正副主任和班组长另加职务津贴。

2、后勤工资：（1）厂长、副厂长，



“与农共兴，富民兴社”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各级供销社和公司的共同任务。仅靠基层社上阵是不行的，因为基层社势单力薄，许多大的服务项目，单靠基层社是难以完成的。就以近几年全区茶叶生产情况来看，为什么在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变革时期，茶叶生产还能取得迅速恢复与发展呢？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县以上联合社和专业公司主动上阵牵头，采取以精加工的骨干茶厂为龙头，以初制厂为中轴，以基层社为基础，以两户一体的茶园为基地，按“自愿联合，利益共享”是原则，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茶叶产销一体化联合体，并按统一目标。分

级负责的要求，实行多元化、多层次、多环节的系列化服务。这样不仅可以避免“茶叶大战”的发生，而且调动了茶农生产的积极性。仅玉林地区 1986—1987 年两年就增加新茶园 2.7 万亩，形成了 10 万亩、年产茶 5 万担的商品基地。因此，各级供销社要树立联合服务、共同发展的新观念。同时，要加强内部联合，协同作战，以群体优势，去参加“与农共兴”的实践。

总之，只要我们坚持以农为本和与农共兴的正确方向，精心组织，大胆实践，就一定能够在“与农共兴、富民兴社”的道路上，迈开新步伐，作出新贡献。

## 合浦县供销社实行全员风险抵押经营

1988年，合浦县供销社在深化改革中，认真总结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经验教训，率先试行风险抵押，实行全员收取“三金”，即企业管理人员缴交工作责任金，承包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缴交承包抵押金，租赁者缴交租赁抵押金。具体做法：具社主任交700元，副主任交600元，股长、公司经理、基层社主任交500元作为工作责任金，每个经营门店的干部职工每人交300元作为承包抵押金；租赁门店的，经营者和职工交一定数量的租赁金。所交的“三金”，保息不保本，年息为8%，经营发生亏损用“三金”抵偿，抵偿不够，年终结算再扣减工资，抵偿的“三金”必须当年补足。作为下一年的“三金”，把“三金”纳入承包合同执行。供销社实行全员风险抵押经营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增加了企业经营资金。县社所属27个企业的2610名干部职工，已交“三金”81.39万元，有效地解决了企业经营资

金的困难，促进了购销业务的开展。

2、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实行风险抵押经营，有效地把经营者、职工和企业的利益更紧密地捆在一起，解决了经营者和职工负盈不负亏的问题，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感。承包的门店也得到了加强，克服了过去“以包代管”的倾向。去年全社盈利门店有471间，比上一年增加44间。福成供销社副食批发部只有4名职工，去年营业额突破200万元，比上年增长61.82%，人均营业额50万元，实现利润3.9万元，增长153.24%。

3、扩大了购销业务，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益。去年全社完成纯购进4652万元，比上年增长38.7%，农副产品收购额1751万元，增长63.5%，商品销售总额17067万元，增长34.7%，实现税金162.25万元，增长51.2%，实现利润42.5万元，增长103%，还卸丢历年亏损包袱6.88万元。

（邹春鸿 杨业宗 郭李鹰 梁富声）

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比照硅锰车间吨工资含量100%计发；（2）机修车间、化验室比照硅锰车间吨工资含量95%计发；（3）各股比照硅锰车间工资含量90%计发。以上均另加职务津贴。这一改革，使职工个人的努力与报酬相对应，较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激发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

二、拟定正确的经营决策。该厂原来主要是加工木薯淀粉，因管理混乱，产品质量差，效益低下。招标承包后，新任厂长勇于开拓，瞄准市场需求，果断转产硅锰合金。他们引进上海的技术，改造原有的设备，前

后仅用一个多月时间并一次试产成功，以全优的质量打入国际市场，100%销往日本等国，产品供不应求，经济效益迅速上升，使整个企业焕发了生机。

三、实行严格的科学管理。新班子上任后，他们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管理，迅速组织制定了全面治理企业的《管理方案》并经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继建立健全了各类《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从而一扫过去无章可循、人心涣散的状况。呈现一派文明生产、秩序井然的新气象。

## 柳江县里雍信用社实行 贷款公开化管理

韦现飞 宾有富

柳江县里雍信用社自 1985 年实行贷款公开化管理后,改变了过去因管理不善而带来的以贷谋私、贪污受贿等混乱局面。该社 1987、1988 两年共发放贷款 136 万元,至今已收回 150 万元,其中包括收回 1985 年以前的风险贷款 18.5 万元。农民群众对该社的支持亦与日俱增,去年,共吸收了农村储蓄存款 63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2.2 倍。1988 年,发放支农贷款 81 万元,回收率达 111%,从 1985 年至 1988 年,已连续四年实现盈利,其总额达 18 万元。这个信用社能够从一个长期后进的单位一跃而成为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先进单位,关键是在信贷管理体制上实施了大胆的改革,实行贷款的公开化管理。其主要做法是:

一、贷款投向、投量公开。每年初,信用社就根据全乡农业生产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帮的要求,研究确定其贷款投向及信贷计划,坚持贷款以农业生产为主、以农户为主,以生产流动资金为主的“三为主”方向,1988 年,该信用社发放的农业生产贷款占贷款总数的 75%,比 1984 年的 35%增加了 40 个百分点。

二、贷款发放情况公开。每年发放春贷结束和进入收贷旺季之前分别以村、屯为单位张榜公布贷款户户名、金额、用途和期限。便于群众自己监督自己,防止冒名贷款和以贷谋私的现象产生。

三、贷款利率公开。即将信用社发放各种贷款的基准利率、浮动利率、逾期贷款加罚息规定等公布上墙,便于群众监督。

四、贷款回收情况公开。到收贷旺季,按旬向乡、村领导通报全乡和各村的收贷进度,并按季向群众公布贷款户还贷情况。形成互相监督空气,树立还贷光荣、赖债耻辱的社会风尚。

五、贷款政策、原则、对象、条件和审批权限公开。把政策交给群众,让群众参与信用社的管理,一起当家理财。

此外,还在县农行和乡政府的支持下,用健全规章制度的办法来强化信贷管理,如建立贷款“三级审查制度”,即农户贷款须先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核实符合贷款条件后送村公所审查,最后交信用社包片的农金员核实亩批发放。该社实行贷款公开化管理以来,工作走上了正轨,辖区群众的信用观念也增强了,亦促进了乡村干部的积极还贷。至今,信用社、乡村干部的农村家属还贷 1500 多元,不再有人拖欠到逾期贷款。

## 广西区农行储蓄存款 三年迈出三大步

姚仕芝

广西区农行坚持贯彻改革、开放的总方针,采取措施增加储蓄存款,为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经济作出了贡献。近三年来,各项存款余额由 1985 年的 20.97 亿元,增长到 1988 年的 42.1 亿元,增幅 101.4%。其中储蓄存款三年迈出三大步,1988 年底余额达 16.25 亿元,比 1985 年底增加 11.17 亿元,增长 219.9%,平均每年递增 47.35%。稳定的资金来源,是提高资金自给率的基础,1985 年为 54.3%,1988 年上升到 66.7%。他们的资金组织工作,最近被农业银行总行评为全国的先进单位。

区农行在实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以来，打破了信贷资金的大锅饭，把组织资金、提高资金自给率放在各项业务工作的首位，采取各项措施，新增储蓄网点。目前，全区农行储蓄网点由 1985 年的 331 个增加到 1988 年的 1090 个，新增网点增加的储蓄存款 4.99 亿元，占这几年储蓄增长总额的 42.6%。在增设储蓄网点的同时，努力改进储蓄服务，以优质服务赢得储户的信誉。近年来，该行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注意抓好储蓄人员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建“文明储蓄所”、“文明储蓄员”的竞赛活动，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树立储户至上，服务第一的新观念；制订落实开展优质服务的措施，做到早开门，晚关门，主动登门揽存。据去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区有 8500 人次，揽存金额 3500 多万元。

区农行为为了稳定地增加储蓄存款，注意针对储户的心理，开办新的储蓄种类，不断增强应变能力，近年来，他们在继续办好活期储蓄、定期整存整取等储蓄种类的同时，增办了定活两便、建房储蓄和有奖储蓄，在不同程度上满足了储户的要求。去年 8 月份，一些支行储蓄出现了滑坡。区农行研究对策，及时在全区范围内增办大额定期储蓄、实物有奖储蓄、实物贴水储蓄等新的储蓄种类，到年末共增加储蓄余额 1.6 亿元，占年度增长的 40%。

区农行把强化内部管理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向管理要服务质量，向管理要资金，全面实行储蓄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储蓄人员的积极性。到目前全区已实行储蓄承包的储蓄所 296 个，承包面占 46.5%。柳州分行承包所 89 个，承包面达 85%，承包后每月以净增 1000 万元的幅度上升，到去年末，承包所的储蓄余额 2.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70 万元，增长 47%，占全辖储蓄增长额的 98%，对全行支农资金的筹集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 艰 难 的 起 步

易亿森 林 耿

1984 年 4 月，防城港区和北海市一起作为一个整体列为全国 14 个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近几年来，在基础差、投入少、生活比较艰苦的情况下，港区工委、管委带领港区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同心同德，奋力开拓，在野岭荒滩上建起了一座初具规模的港口城市。

防城港区地处我国沿海的最西南端，原是一个贫困的海岛渔村。仅有二个乡镇小企业，年税收不到七千元。没有学校、没有医院，没有书店、没有文化活动中心，更没有其他城市设施。1985 年下半年，港区工、管委的领导和第一批干部来到港区，挑起了开发建设港区的艰苦重担，边组建机构，边开展工作。没有住房，两、三个人挤住在一间宿舍，有的则租住居民小房；没有地方办公，就租用港务局的一栋宅楼，既办公又住人，在这艰苦的生活条件面前，大家热情而勤恳地工作着，甘当开发建设的拓荒牛。港区建设者们常常牺牲个人的休息时间，工管委领导很少过星期天、节假日。港区建委、开发建设总公司承担了新城市的规划、测量、设计、招标、施工等业务。没有资料，他们就跑自治区测绘局、城市规划设计院；白天测量、晚上伏案计算、绘图。在他们的作息表上，没有白天黑夜。在码头建设的紧张阶段，沉井施工碰到软硬层次不规则的土质，已下沉了九米的沉井中心偏移一百多厘米，如不移位纠正，将给国家造成数十万元

的经济损失。建设者们潜到八米深的海底作业，硬是将外径十二米共重一千二百吨的数十个沉井，沉到了负十米以下的海底基石上，出色完成了泊位基础工段的施工任务。

港区从领导到群众始终明确一个思想：艰苦创业。1985 年外商表示要与港区合资 400 万美元建一座三星级宾馆，港区工、管委从港区经济建设发展状况的实际出发，决定不建，劝外商向生产性项目投资。去年，自治区已批准港区兴建招待所，资金已筹集，土地也平整了，设计图纸也搞出来了，在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后，工、管委又决定缓建，将这笔资金用到发展生产中去。至今工、管委机关还没有一个招待所，现有的海滨酒家、海员俱乐部也是广西国际技术合作公司，自治区总工会投资兴建的。几年来，港区的领导住的和一般工作人员一样的房子，不少处级干部至今仍住单人房间；每天就餐时，领导、职工一起排队打饭菜；港区机关的办公室既无空调，也无高级沙发。

为了改善港区电视的收视效果，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他们发动单位、职工集资 10 多万元、献工献料，组织干部群众数千人次肩扛手抬把沙石、砖块、钢筋水泥等建筑利料运上山头，仅用两个月的时间，建成了卫星地面接收站。

防城港区作为新的经济开发区，享受国务院和自治区给予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每年有 250 万美元的外汇额度可用于进口各种生活用品。同时港区作为一个对外贸易口岸，经常有国内外客商往来，上级领导也经常来检查指导工作，按理说完全有条件也需要进口几辆高级轿车和配备一些高档生活设施。但港区工、管委领导并没有这样做，认为港区的开发建设，百业待兴，必须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要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学校、幼儿园建设方面去。1986 年上级批

准购买 4 辆高级轿车，港区工、管委决定不买，只买了几辆普通面包车，去年与港商合资的散装水泥中转站项目、本来可以免税进口二辆皇冠牌轿车。但他们从开发建设的整体利益出发，又主动放弃了这次机会。至今港区工管委机关最好的车就是一辆小“丰田”。港区工、委领导从来没有专车，开会、出差常常是和一般干部一起乘坐普通车辆，外出办事也不住高级宾馆。港区各级领导以自己朴素的生活和刻苦的工作精神，带动了港区全体人民，有力地推动了港区的开发建设。

他们就是靠艰苦创业的精神，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迅速改变了港区的面貌。几年来，港区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59 亿元。推平了 4 座山头，搬走了 250 多万立方米土石方，平整了建设用地 1100 多亩，吹沙填海造地 725 亩。道路、通讯、水电设施已基本解决，房屋竣工面积达 22.56 万平方米，兴建了 1.2 公里的街道，0.42 平方公里的港口区建设已基本完成。还兴办了一批实业。增加了商业网点，办起了中学、医院、幼儿园，逐步完善了各种生活服务设施，形成了开放城市的基本功能。过去“涨潮一片水，退潮一滩泥”的海滩，如今已成为拥有 12 个深水泊位、70 万平方米的港口作业区、4.5 万平方米码头仓库，广西最大的深水海港。198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125.25 万吨，口岸进出口货物总值达 1.49 亿美元，征收关税和其它税费 3346 万元。上述几项均居于全区口岸之首，开港以来，已为国家提供税利 1.25 亿元，相当于建港投资的 80%。防城港在分担广西及大西南货物流量，促进广西经济发展方面已初步显示了它的作用。

港区的投资环境初步得到了改善，增加了外引内联的吸引力。目前，进出口基地已初步建成，年中转 30 万吨散装水泥的中转站已于去年 10 月建成投产；年中转能力 50 万吨

粮食的中转站主体工程已完工；年中转 20 万吨石油的桂港仓储有限公司，正在抓紧建设；日产 30 吨的冷冻制冰厂已建成；引进意大利设备的年产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的南方石材制品厂已投产，产品运销美国、加拿大等国；引进西德“克虏伯”公司设备的生产 PET 瓶的盛达塑料制品厂也于去年 10 月投产，该产品填补了广西的空白。1988 年全港区社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比开放前的 1984 年增长 3 倍多，人均国民收入达 3500 多元。财政收入比开放初期的 1985 年增长 7 倍多，全民所有制职工月平均工资 144.5 元，居全区地市县的第二位。

### 百色地区作出为政清廉规定

邓以权

最近，百色地委和地区行署联合颁发了《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若干暂行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严禁党政机必（包括各部门、各单位。下同）及其干部经商办企业。机关富余人员开办的实业性企业，一定要人、财、物与机关脱钩，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同这些企业要钱要物。党政机关干部不准到企业兼职并领取酬金，也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

二、严禁党政机关收受下级赠送的礼品、“红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也不准向地委、行署及各领导赠送礼品，“红包”。

三、在接待工作中，对上级及友邻地区来人除必要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参与陪餐。地县领导下县下乡检查指导工作要轻车简从，不吃宴请，只吃便餐，并要如数缴交伙食费。

四、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不得挥霍国家资财，大吃大喝，馈赠礼品，不得违反规定批准下属机关、单位乱发钱物，不准巧立名目用公款游山玩水，不得利用职权低价购买紧俏商品。

五、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摊派、收贷。不得把属于本职范围内的职务工作，用“咨询”等方式向对方收取劳务费；不得在出版书刊、画册时强行摊派组稿费用。

各项罚没款，必须按规定上缴地方财政，不准以各种名义挪用、截留或坐支。

六、凡是领导干部，均不得亲自出面或托人为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工作、分配调动，调资提拔进行干预、谋求特殊照顾。如有正当理由，可按正常程序通过组织解决。

七、与各部门领导干部有亲属关系的，如夫妻、子女、翁婿等，除特殊需要者经上一级机关批准外，不得安排在同一单位工作对原已安排的，要逐步调离分开。

八、对干部职工宿舍的建设，要按相应的标准设计进行施工，不得任意扩大建筑面积。对在工作地买了商品房或经批准建了私房的干部，要限其迁出原单位公房，逾期不迁者，按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九、坚决查处索贿、受贿、贪污、渎职、敲榨勒索等行为。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由党政部门给予处分；对触犯刑律的，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为当事人说情、开脱，干扰处理和审判工作的进行。

十、建立廉政工作领导岗位责任制，把廉洁奉公作为提拔干部的先决条件，对廉政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领导，表扬奖励；对违纪违法案件，除严肃处理当事人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 一个 开山 造林 的 模范

· 彭志规 ·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那隆村那来电林业专业户黄恩达，今年 58 岁，几年来，他带领全家 4 个劳动力上山造林创业，至今已营造连片杉木林 1007 亩；去年，他采取林粮间种的办法，收获玉米、旱谷六万多斤，分别夺取了全县户均造林和户均产粮的“桂冠”。这一年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多年夙愿。

黄恩达造林并非易事，1984 年，他把“处遗”补发的 100 元钱作为资本投入种植杉木十多亩。到 1986 年，开始招募人工大面积开荒造林，仅用了 4 个月时间就开垦栽种树苗 831 亩。但是，由于资金欠缺，许下的工钱没有兑现，民工纷纷上门讨钱，他家 2000 多斤存米，十几天就被人吃了个精光。为了偿付这笔钱，黄恩达不但卖了房子和牛，连为两老准备的寿材也贱卖了，但还凑不及欠款的十分之一。县、乡党委和林业部门了解到他的困境后，及时帮助他解决了贷款 24000 多元，使他渡过了难关。党和政府的关怀更激发了黄恩达造林的积极性。他带着几个儿子在山上建起新家，真正地“在山靠山，住山吃山”了。1987 年以来，他采取“林粮间种、以短养长”的办法，在几百亩林地里间种玉米、旱谷，然后，继续用间种收获的一万多公斤粮食抵工钱，请人开荒种树、护理幼林，扩大了林地 200 多亩，间种所收获的粮食除部分卖给国家外，他打算逐年“滚雪球”扩大造林面积 3000 亩。

黄恩达租种的山坡地大部分是外乡和

本乡农户的承包林地，按承租合同他将来要将 50% 的利润支付给承包户主。这样高的租金显然加大了黄恩达的风险承担系数。但黄恩达对此十分坦然，他认为造林本身就会给造林者带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物质财富，因此，长远来看造林并不会吃亏。尽管造林有风险，黄恩达仍然是乐此不疲。如今，黄恩达早两年种的几百亩杉木已长得绿油油齐崭崭，无怪乎他总是笑着说：“再过些年，我也可以尝到做百万富翁的滋味了。”

如果要算黄恩达的收入，仅粮食一项他家也可算得上是万元户了，但他造林致富却不忘周围的贫困户，对他们，黄恩达慷慨热情地伸出了援助之手。如他用骡子为断炊的农户送去了大袋的玉米，还将已挂果的二十多亩桐林划给了有劳力而找不到致富之路的人家，他说：“送别的，只能解决一时之需，送这片桐果林，就可以让他年年有收益最后脱贫，还可以让他看到造林的出路也造林”。黄恩达的行动给广大农民以极大的鼓舞，大家纷纷仿效，形成了全村户户上山造林的可喜局面。到目前统计，黄恩达所在的那来电共 37 户人家，造林达 100 亩以上的有 4 户，50 亩以上的 27 户，最少的也造了 10 多亩。几年来，那隆村 333 户上山造林共 5000 多亩，户造林 20 亩以上的 230 多户，90% 以上的农户已实现靠山脱贫或打下了脱贫基础。



# 杨海英夫妇养虾记

· 黄凤全 ·

在合浦县闸口乡新平村，人们传颂着杨海英夫妇用海养虾、勤劳致富的事迹。去年，杨海英夫妇围海 100 亩养殖对虾、青蟹成功，收入 4 万多元，荣获县妇联颁发的一九八八年“学技致富争当万元户”竞赛奖。说起杨海英养虾，还真有一段不平凡的经历呢！

杨海英一家五口，只有两个劳动力，原来承包耕种集体两亩多田地，养了一头猪，收入很少。后来，围海造了 20 亩盐田晒盐，一年下来也只能勉强解决温饱。

1984 年间，当报刊、电台传来沿海地区农村农民搞围海养殖治穷致富的信息时，给了杨海英夫妇很大启发。他们两口子正当青年，又读过一些书，思想十分风活跃。对照外地的经验，他们想：搞简单再生产永远也不能从温饱走向小康，

要致富，就要象沿海其他地区

一样，从当地资源条件出发，走海养致富之路！于是，他俩决定在自己村前的海滩上围造一个养殖场，用海水饲养对虾和青蟹。搞开发性生产，一离不开钱的投入，二离不开技术的投入，而且还要承担很大的风险。但杨海英为了在当地走出一条致富路，没有在乎这些困难。她先是向亲朋好友借了 2500 元，后又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贷款支持，筹足了围海建场的开发资金。接着，杨海英又背起行李到钦州地区参加水产部门举办的海水养殖培训班，学到了对虾和螃蟹的养殖管理技术。

1986 年初，经两年的筹建，杨海英夫妇围起了 80 亩养殖场，还在场旁搭起了帐

棚，一家人吃住在场，开始了放养虾、蟹的工作、几个月过去，养殖场里的对虾和青蟹日日见长、人见人爱，如不出什么意外，到年底就可收成 4.5 万元了。谁知两场自然灾害的袭击，差点把小俩口的辛勤劳动变成了泡影，一是在当年七月，一场罕见的台风，把养殖场的堤围冲垮了，场内虾蟹逃了个精光。

第二年十二月初，强冷空气又将杨海英夫妇重新围堤放养的虾蟹冻死了大半，损失了一万多元。

杨海英夫妇两年放养两年受损，承受了巨大的损失。但他们没有被困难吓倒，经过总结两次放养失败的经验，他们找到了原来建场规格偏低、放养环境不足以抵御灾害侵袭的症结，投资近万元，请了一台推土机，对养殖场实行了改造，并把养殖面积扩大到 100 亩。去年四月，他们放养的对虾和青蟹苗经科学养殖和管理，终于夺得了大丰收，总产值达 9 万多元。此外，他们还利用灯光从大海引捕杂虾鱼 1200 公斤，收入 5000 多元。杨海英搞开发性海水养殖曾先后得到国家贷款 8 万元，养殖丰收后，他们即开始还贷，去年已主动还贷 3.5 万元。

目前，杨海英夫妇已把整个养殖场清洗完毕，换上了新鲜海水，做好了放养的准备工作，争取在今年取得更好的收成。



## 从柳州实际出发推动生物技术发展

莫 斌

生物技术是一门改造和利用生物、生产出有用产品的古老而又新兴的实用科学技术。古代的酿酒，就是采用生物技术通过发酵方式而获得的一项成果。在今天，生物技术已经广泛地运用于医药、食品、化学、采矿等工业和农牧渔业生产方面。由于生物技术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世界发达国家已把它视为“本世纪末最大的生财之道”，并断言“二十一世纪将是生物技术的世纪。”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自然资源相对不足，国家也正在有计划地把生物技术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柳州市是个工业城市，同样存在着开发和应用生物技术的紧迫需求和推进这一技术所具备的一定条件。1988年，全市人口已达151.97万人(其中非农人口占44.1%)，但人均耕地仅0.98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副产品除蔬菜等能基本自给外，大部分要靠外调解决。因此，要想在人口不断增多而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提高城市农副产品自给率，丰富供给品种以满足人们的多种生活需求，就必须大力大力发展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依靠科学技术解决问题。从目前情况来看，柳州市开发应用生物技术的条件是具备的，一是自然条件较好，该市地处亚热带，各类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如木薯片、淀粉、废糖蜜、蔗渣、各种作物桔杆以及许多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液等都可做发酵工业的原料；二是采用生物技术的工业企业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但还普遍存在技术落后等问题，如能加以改进，生物技术产业将会更快的发展。

### 一、柳州市生物技术发展的现状

1、生物技术已在个别领域取得领先地位。七十年代中期，该市开始运用先进的生物技术理论研究农作物的繁殖技术，到1977年底，甘蔗体细胞胚状体繁殖技术这一利用生物技术而获得的研究成果已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获广西科技成果一等奖。运用这项技术，能使甘蔗的繁殖率提高几万倍乃至百万倍，使全市甚或全区能在1~2年内繁殖推广新品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2、出现一批应用生物技术进行生产的工业企业。据1988年统计，味精厂、饮料厂、葡萄糖厂，这些直接利用生物技术进行生产的厂家，其产值当年已分别达到2379.6万元、1451.2万元和564.8万元；而间接利用生物技术进行生产的糖果一厂，糖果二厂、食品厂、制药厂、红星淀粉厂等六个厂，年产值合计也已达1.7亿元。上述厂家在生物技术运用方面已具有一定基础和管理水平，且其产品大都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如能再改进技术、开发新产品，将会更快发展。

### 二、目前开发生物技术存在的一些问题

1、技术虽在个别领域领先但拓宽度不够。甘蔗组培技术虽有一定优势，但因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足以及体制等原因，至今尚未扩展至其他方面的研究，根据市辖柳城县甘蔗研究所的现有条件，只要增加一定的

投资，就可望建成包括甘蔗、蔬菜、粮食、水果、花草等在内的繁殖推广中心或基地。

2、各家研究缺乏协调不适应工业化生产要求。柳州市的生物技术工业虽在工业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但仍存在技术落后、设备陈旧、产品单一、效益较低等问题。如全市糖厂很多废糖蜜只用于酒精生产，首先用于味精生产则产值、税利将提高一倍以上，其副产品仍可制作酒精。这一方面是因生物技术方面的人才少且又分布在不同的生产单位，全市未能对此统一协调；另一方面是还没有一个专门的研究机构，无力进行技术更新和新产品的研制开发，致使一些大厂产品长期处于单打一的状态，小厂更是求教无门，生产发展受到限制。

### 三、柳州市生物技术发展应该确立的方针及其措施

从该市资源条件及现有工业基础出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应确立“发扬原有优势，促进多样化、系列化开发”的发展方针，具体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加强甘蔗组培技术研究优势的拓展，尽快地将其技术引用于粮食、蔬菜、水果、花草新品种的繁殖和开发方面上来。

2、开发保健食品，形成乳酸酸酵饮料系列。这类饮料含活乳酸菌代谢产物，能改善人的吸收消化机能，抑制肠内腐败菌生长。在近期，可生产酸凝豆乳和蛋奶食品。这类产品成本低，投资少，上马快，效益好。

3、发展单细胞蛋白为畜牧业提供大量饲料。因酵母蛋白质含量可达 50%以上，而且其中还含有许多矿物质和大量 B 族维生素以及丰富的赖氨酸，所以很多国家都很重视发展它。柳州市具有发展酵母单细胞蛋白的优越条件。（1）有许多糖厂用废糖蜜生产酒精有大量的酒精废液可用于生产饲料酵母（2）可用味精的废液生产饲料酵母，

每生产一吨味精的废液约可生产 0.36 吨饲料酵母，现柳州市味精厂年产 3000 吨味精，其废液经充分利用即可产饲料酵母 1080 吨。（3）对目前用作燃料效益极低的蔗渣也可用于生产饲料酵母。实现上述生产还可提高环保效益，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4、开发酶制剂。酶制剂种类很多，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因它的生产技术条件要求较高，可在摸清家底及充分作好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生产方向。

5、组建生物技术研究所。建议在市科委成立生物技术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管理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着手建立种植业技术研究所和生物技术研究所。

（1）种植业技术研究所。以柳城甘蔗研究所为基础组建，新组建的研究所划归市科委领导。第一步利用原有的研究成果，增加投资，把该所建成广西甘蔗品种繁殖推广中心；第二步利用甘蔗研究所现有的组培技术优势，增配人员，逐步开发蔬菜、水果、花草、粮食等繁殖技术和种子提纯技术的研究；第三步，与工业企业横向联合，运用培养液技术和分离技术的优势帮助发酵工业企业搞酵母的繁殖和提纯，以进一步积聚发展资金。

（2）、生物技术研究所。从研究小项目和大众化食品入手，帮助一些小厂上投资小、上马快、效益高的项目，逐步培养，锻炼和积聚人才，积累资金，再向高难技术攻关。

开始建所时，可由市财政提供必要的投资，3年后过渡到完全自负盈亏。“八五”期内逐步建成生物技术开发的基地。

总之，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前途很大，关系到我市食品、制药、化工、蔬菜、园艺等产业发展问题，应下决心尽早抓，否则将贻误时机，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 梧州地区组织实施 大面积粮食增产工程

今年，梧州地区为推动粮食生产登上新台阶，开始实施 123 万亩粮食大面积综合技术推广应用星火计划项目（简称“123 工程”），用科技进步争取粮食增产 3110 万公斤。

梧州地区粮食生产“123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全地区 7 个县大面积推广配方施肥技术 100 万亩；推广水稻优化栽培技术 7 万亩；扩大推广农用地膜育秧技术 5000 亩；推广以防止稻瘰蚊为主的病虫测报及综合防治技术 4.3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5 万亩；其他 6.2 万亩。

为了使这项大面积粮食增产工程落到实处，梧州地区正在从组织上、经费上和技术指导上采取措施。在组织措施上，地、县、乡三级成立由党政领导干部科技人员组成的指挥部，层层搞样板点。在经费上，地、县、乡三级财政各拿出 30 万元、120 万元、70 万元作为项目补贴款。在技术指导上，全地区组成了包括农民技术员在内的 2000 人技术服务队伍。春播前，全地区已培训早造育秧人员 3 万余人。

（吴敏朝）

## 恭城县计划生育实行 风险抵押金承包

1988 年，恭城县实行计划生育承包责任制，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 5.39%，比上年下降 2.88%，多胎率 1.87%，下降了 10.42%，综合节育率达 90% 以上。

今年，县委、县政府决心对去年的承包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实行领导干部计划生

育风险抵押金承包责任制，具体做法是：一、从县到村分五个层次层层签订计划生育承包合同。二、规定四项硬指标：1989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3%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5% 以内；多胎率控制在 2% 以内，力争在 1.5% 以内；计划生育率达 90% 以上，环扎率达 90% 以上。三、实行风险抵押金；从今年元月份起，每月在发工资时，扣发承包者本人月工资的 10%，作为承包计划生育的风险抵押。到年底完成全年四项指标的，承包者可领回抵押金，并由县政府按本人全年工资的 10% 发给奖励，完不成四项指标的不但不能领回抵押金，还降低其岗位责任制评奖等级。四、年终奖评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办法，即完不成全年计生四项指标的，其他方面也不能评先进，给计生工作带来重大损失者，则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实行计划生育风险承包后，今年一季度便见明显效果，全县只有 4 人多胎生育，多胎率为 0.71%，与去年同期的 2.69% 相比，下降了 1.98%。

（卢德俊）

## 宜山县计生工作再创新绩

1988 年，宜山县计划生育工作再次取得“三降一增”（即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多胎率下降，节育率增长）的好成绩。与上年比较，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多胎率分别下降到 13.83%、6.42% 和 3.04%；节育率则增加至 86.32%。

宜山县计生工作接连取得好成绩，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及时总结经验，大力表彰先进。宜山县 1985 年就被评为全国和全区的计划生育先进县，县政府每年都及时总结计划生育工作经验，表彰计生先进单位，使计划生育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为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展

开打下了一个扎实的基础。

(二) 制定系列法规, 推动计生工作。去年, 县政府从本地实际出发, 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有关计生工作文件法规, 如《宜山县一九八八年农村计生工作奖励意见》、《一九八八年乡镇计生站计生经费包干规定》、《关于对违法婚姻、早婚早育和流动人员超孕的处理规定》和《一九八八年各单位(计划生育)联系承包点安排》等。使计划生育工作有章可循, 行而有序。

(三) 明确查处重点, 堵塞超生漏洞。县政府根据本县实际把查处早婚、早育和计划外多胎生育等作为 1988 年工作重点, 当年全县共查处早婚 570 对、早育 225 对、补办结婚手续 1931 对、施行计划外超孕人流手术 7335 例, 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超计划增长。

(四) 完善计生责任制, 做到层层有人抓。县与乡镇政府、与计生站、村公所和村计生员层层签订计生承包合同, 各层次再根据目标管理要求, 开展经常性与突击性相结合的计划生育工作, 使计划生育的各项指标均落实到了实处。

(李敬忠)

## 平乐县源头镇推行 行政干部优化组合

今年, 平乐县源头镇积极探索政治体制改革之路, 在机关干部职工中推行优化组合, 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 使全镇工作发生了显著变化。他们的做法是:

一、分组定编, 明确任务。把全镇工作分成农业、企业、处纠、计生、后勤五个方面, 设立工作小组, 根据工作量大小确定人

员编制。除镇委书记, 镇长外, 其余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负责各方面的工作, 落实任务。

二、明确职责, 有奖有罚。规定各组职责和奖惩办法。如粮食生产方面, 每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1%, 奖小组成员每人 100 元, 而欠产 1%则罚 100 元: 计划生育除“四率”要求外, 还规定专业计生干部每人每月动员做放环、结扎手术 5 例等等。

三、填报志愿, 双向选择。编制和奖惩方案确定后, 即进入双向选择阶段。大家根据自身专长、意愿填写志愿, 再由各组负责人进行挑选。对剩余人员则组织成立计划生育编外组, 继续给工作机会。

(黄声奎)

## 象州县大力发展农贸市场

象州县有 11 个乡镇、121 个村公所, 31 万多人。1980 年前, 全县农贸市场稀少, 圩场面积 14500M<sup>2</sup>, 按平均常赶圩人数计入均才有 0.22M<sup>2</sup>。由于成圩条件差, 群众买卖受到限制, 影响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改革开放形势的推动下, 县委、县政府日益重视农贸市场建设。到去年底, 共投资 200 多万元对原有市场进行改建、扩建, 并新建了 6 个圩场, 使全县农贸市场面积达到了 43355M<sup>2</sup>, 人均 0.45M<sup>2</sup>, 达到自治区人均 0.3~0.5M<sup>2</sup> 的要求。集市建设的发展促进了该县经济的繁荣。1988 年与 1980 年比较,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357 万元, 增长 1.53 倍; 农副产品收购完成 2271 万元, 增长 14.5%; 市场成交额 3199 万元, 增长三倍多; 市场税收 145 万元, 增长 2.1 倍。象州县的做法: 一是落实分工, 做好规划。县、乡

(下转第 7 页)